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编

2024年第2期（总第23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4〕4号）	（1）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4〕5号）	（9）

〔部门文件〕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坪人资规〔2024〕1号）	（15）
---	------

〔政策解读〕

《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23）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6）
《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32）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荣德大厦19楼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4〕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将《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7 日

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创新型产业的支持力度，实现产业空间资源优化配置，强化和规范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根据《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府办规〔2021〕1 号）、《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坪府〔2020〕18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为满足创新型企业（机构）发展空间需求，由政府主导并按本办法出租或出售的政策性产业用房，包括办公用房、研发用房、工业厂房等。

第三条 本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区联动、企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成立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产业的区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区建筑工务署、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审定创新型产业用房筹集计划；审定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及配置、定价等总体原则；协调、解决创新型产业用房相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创新型产业用房工作落实情况；本办法确定的其他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做好领导小组的日常协调、信息收集及联络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任务；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本区创新型产业用房日常管理和项目入驻审核等工作。

第五条 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将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经费纳入部门预算；负责本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接收、产权办理等工作。

（二）区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负责主管产业领域入驻企业或机构的招商引资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相应入驻标准，为入驻项目提供相关业务指导。

（三）区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为我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相关事项提供资金保障；督促区属国企在本办法指导下做好相关工作。

（四）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审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等相关工作。

（五）区建筑工务署根据领导小组决策，在业主单位(或相关单位)完成相关立项后，对创新型产业用房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相关升级改造。

（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负责配合明确用地出让、容积调整相关事宜；负责审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落实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要求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筹集管理

第六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通过以下方式筹建：

（一）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投资建设、购买或统租；

（二）企业取得新供应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使用权，土地合同约定建成后按一定比例移交给政府；

（三）在城市更新、产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及其他土地规划调整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

（四）经区政府认可的其他筹建方式。

第七条 新供应土地、城市更新及产业用地提高容积率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

原则上应无偿移交给政府，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无偿移交、产权归政府”等条款。无偿移交给区政府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面积免缴地价，不计入项目可售面积，不占用项目可分割转让比例。

土地竞得者或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项目监管协议书，监管协议书应明确项目设计要求、建设标准、产权限制、建设工期、无偿且无条件移交给政府的建筑面积、设计建设方案、装修标准、交付方式、交付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交付楼层及户型应在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后、预售之前签订项目监管协议书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规定对筹集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办理不动产登记及会计账务处理，产权登记所需税费由区财政依申请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九条 根据所筹集到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特点（园区定位、面积大小、物理位置等），经领导小组审定，可采取以下不同运营管理模式，确定不同的运营主体：

（一）直接运营管理。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直接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主体，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二）委托运营管理。委托专业园区运营机构、原园区管理者、区属国企、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以及具备高校或科研机构成果转化能力的机构等第三方机构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主体，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具体委托运营方案，经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

（三）统租运营管理。专业园区运营机构、原园区管理者、区属国企、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以及具备高校或科研机构成果转化能力的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统一承租创新型产业用房，承担创新型产业用房职责，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具体统租运营方案，经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

第十条 运营主体应承担以下职责：

制定所运营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规范或细则；对外出租创新型产业用房时，要通过“深圳市产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用房平台）统一开展租赁通告发布、在线审核、资质审查公示、租赁结果公布等工作；统一受理用房申请，形成租赁配置意见，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负责相关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运营管理、公共部分基础装修、日常维修维护等；负责与入驻企业（机构）办理租赁手续，定期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落实运营主体所属安全责任等。

第十一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价格可参考市（区）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发布的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格，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原则上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租金价格应比参考价格或评估价格优惠 30%—70%，拟出租房源的租金价格每年确定一次。

第十二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只能用于出租，如确有出售必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政府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与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单位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准入条件、产出效率、企业贡献、节能环保、退出机制、违约责任、转租转售限制、履行情况核查等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出售价格参考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并给予一定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创新型产业用房成本价；出售价格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四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产生的收益权属按产权归属确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政府产权创新型产业用房承租企业（机构）按月、季度或按年缴纳租金。

第十五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产权登记完成前，物业、水电等费用由原权属单位承担；产权登记完成后至运营主体确定前，物业、水电等费用由产权单位承担；确定运营主体后，物业、水电等费用承担主体按照运营合同议定执行；承租企业（机构）入驻后，物业、水电等费用由承租企业（机构）承担。

第四章 准入审核

第十六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机构）承诺租赁期内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二）所属产业类别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规定的鼓励发展类产业、坪山区培育发展壮大“6+3”产业（智能网联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终端 6 个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及细胞与基因、低空经济与空天、文化体育旅游 3 个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及相关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

（三）守法经营，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七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机构）租金价格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通过直接运营和委托运营模式管理的创新型产业用房, 入驻企业(机构)租金价格标准如下:

1. 经认定的上市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独角兽企业; 瞪羚企业; 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深圳市总部企业; 省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等重大科研机构(平台), 租金价格为参考价格或评估价格的 30%;

2. 本条款第 1 项中企业的一级子公司; 经认定的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拟上市企业(在证监机构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省、市级科学技术前三等次奖励的企业(机构); 获得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前三等次的科技企业; 经国家、省、市政府认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或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含带头人)持有 30%以上公司股份的企业(机构);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等重大科研机构(平台), 租金价格为参考价格或评估价格的 50%;

3. 其他入驻企业(机构)的租金价格为参考价格或评估价格的 70%;

4. 其他企业(机构)确有必要突破上述条款, 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要求执行。

(二) 通过统租运营模式管理的创新型产业用房, 运营主体统租价格不得低于参考价格或评估价格的 30%, 入驻企业(机构)租金价格不得高于参考价格或评估价格的 70%。

第十八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按如下程序开展:

(一) 运营主体通过用房平台发布租赁通告, 意向企业(机构)在用房平台提交入驻申请及审核材料。

(二) 运营主体对用房平台上的用房申请进行初审, 通过初审的企业(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线下提交纸质材料至运营主体。

(三) 运营主体根据准入条件及企业(机构)意愿, 形成租赁配置意见(包括租赁位置、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优惠等), 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领导小组审批。其中租赁面积小于 10000 平方米的,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租赁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含)的,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审批。

(四) 若同一房源出现多位符合条件申请者的, 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相关产业部门意见择优确定承租人。

(五) 审核通过的入驻申请, 由运营主体通过用房平台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异议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妥善处理，运营主体与承租企业（机构）签订租赁协议，并将租赁结果通过用房平台向社会公布，租赁协议签订后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机构）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创新型产业用房租用申请表；
- （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机构）基本情况及发展现状、企业（机构）核心团队成员及企业（机构）项目简介、未来五年的发展预测、用房使用计划及其年预期经济效益等；
- （三）企业（机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验原件）；
- （四）企业（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及法人委托书；
- （五）企业（机构）在我区自有物业查询情况；
- （六）企业（机构）上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请日的纳税相关材料；
- （七）企业（机构）上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企业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第五章 租赁管理

第二十条 企业（机构）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可享受租金优惠，租赁协议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 年，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一条 运营主体应在距离合同到期 6 个月和 3 个月时，分别告知承租企业（机构）。承租企业（机构）需续租的，应在收到通知一个月内向运营主体申请续租。运营主体审查企业（机构）续租资格，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符合条件的可签订续租协议。每家承租企业（机构）续租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第二十二条 承租企业（机构）免租期可参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承租企业（机构）因技术升级、规模扩张等原因需扩大租用规模或变更租用地址的，可向运营主体提出退租、换租或扩租申请。提出退租申请的，经运营主体审核同意后可终止合同，办理相关退出手续，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提出换租、扩租申请的，由运营主体形成换租、扩租配置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换租或扩租，租期从首次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日期开始累计，换租或扩租结果应通过用房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应由承租企业（机构）自用，严禁转租。

承租企业（机构）持股比例超过 30%的关联企业（机构），其业务领域符合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通告规定的，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同意后，可使用该企业（机构）租用的部分产业用房。运营主体应将本条相关权责在租赁合同相关条款中进行明确约定。

第六章 监管检查

第二十五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单位不得有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租骗购行为。承租企业（机构）不得有擅自转租、分租、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行为。购买单位不得有擅自转售、抵押、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出售合同约定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行为。未经领导小组批准，入驻单位不得开展孵化器、创客、共享办公等引入第三方的业务。本条相关权责应在租赁、出售合同及运营方案等文件中进行明确约定。

承租企业（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以下情形做出惩戒：

（一）存在以下行为的，可依法取消入驻资格、终止租赁合同、追缴优惠租金，且不得换租、扩租：

1. 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租的；

2. 存在企业（机构）经营、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二）存在以下行为，且在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的，可依法取消入驻资格、终止租赁合同，且不得换租、扩租：

1. 存在擅自转租、分租、转借行为的；

2. 存在擅自改变用房原有使用功能行为的；

3. 存在擅自开展孵化器、创客、共享办公等引入第三方业务行为的；

4. 存在企业（机构）经营、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轻微的；

5. 存在其它物业管理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运营主体应对承租企业（机构）日常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承租

企业（机构）存在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根据情形做出惩戒。

运营主体应每半年将创新型产业用房使用台账、检查记录等管理档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不定期对各运营主体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抽查，运营主体有如下行为之一的，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通知运营主体限期整改：

- （一）未及时在用房平台发布租赁通告、租赁结果，未及时审批用房需求的；
- （二）不按本办法准入标准审核企业（机构）的；
- （三）不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出租的；
- （四）承租企业（机构）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的；
- （五）未落实日常检查、安全监管工作的；
- （六）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

运营主体未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有关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并做出相关惩戒；运营主体连续两年存在以上违规行为，且未在约定时间内整改、情节严重的，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该运营主体运营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区属国企”指“区直管企业及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企业（机构）”指申请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或机构。

第二十九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涉及抵押事宜，由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条 针对确有必要突破本办法规定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按“一事一议”方式审议。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与坪山区其他同类产业用房支持政策不得重复申请。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4〕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办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4 日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主要目的及依据】为转变政府职能，加大对小微企业服务力度，助力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规范劳动关系矛盾多发易发小微企业用工管理，从源头治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 号）、《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方案》（人社部发〔2019〕79 号）、《广东省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15〕48 号）、《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主体概念】小微企业是指在坪山区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坪山区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小型、微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而划定。

社会力量是指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商事登记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各类主体组织。

第三条【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概念】本办法所称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是指小微企业根据需求将劳动关系事务相关事项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政府部门支持推动社会力量为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助力小微企业良性发展，共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四条【主要原则】社会力量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双方自愿，政府推动；
- (二) 依法服务，快捷高效；
- (三) 诚实信用，服务至上；
- (四) 劳企双赢，促进和谐。

第五条【党建引领】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作用，各社会力量应加强党建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建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

第六条【指导机关】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工作。

第二章 托管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

第七条【对接平台】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搭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对接平台，促进精准对接，引导开展托管服务。

第八条【托管服务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力量可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机构：

(一) 客观条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社会力量，业务范围包含劳动关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或法律服务等；具有专门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和必要办公条件；具有两名以上专职服务人员，且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法律职业资格等相关资格证书之一。

(二) 服务能力测试：符合客观条件的社会力量选派两名专职服务人员参加劳动

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能力测试，两名专职服务人员测试成绩平均分需为 80 分以上。

第九条【托管服务对象】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生产经营正常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小微企业（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除外）可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对象：

- （一）上一年度发生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的企业；
- （二）其他符合产业导向的重点企业。

鼓励优先向劳动关系矛盾多发易发的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

第十条【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公布】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名单。

第十一条【服务机构退出】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社会力量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补贴政策：

- （一）服务机构在自然年度内其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发生率 1%以上或者年度总案件量 10 件以上；
- （二）服务机构托管服务对象在自然年度内发生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的企业数量比例 20%以上；
- （三）服务对象在自然年度内要求更换服务机构比例 10%以上；
- （四）服务机构每年至少 2 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专职服务人员参加能力测试，服务能力测试成绩平均分低于 80 分的；
- （五）服务机构在托管服务期间自行申请退出托管服务的；
- （六）服务机构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服务对象退出】小微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作为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对象：

- （一）接受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届满三年；
- （二）在服务期限内注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等情形。

第三章 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

第十三条【对接方式】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不定期举办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双选会，促进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对接，小微企业根据企业需求自主选择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服务内容】社会力量提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具体内容

包括:

(一) 入职管理: 提供入职登记表样式、协助企业建立和保存企业职工名册、核验企业新入职员工身份信息、协助特殊人群管理、协助小微企业向员工工作岗位说明;

(二) 协助小微企业与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相关事项: 提供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提示劳动合同签订与续签时间、劳动合同文本留档保存、协助小微企业与员工协商劳动合同变更事项、协助小微企业与员工依法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或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其他与签订劳动合同相关的事项;

(三) 协助企业办理参保缴费等社会保险事宜: 协助企业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社会保险缴费数额、帮助企业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协助企业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待遇申领等事项、其他与企业参保缴费相关事宜;

(四) 考勤管理: 协助制定公司考勤制度、协助员工出勤时间签字认可工作、保存员工出勤记录表;

(五) 协助企业办理薪酬方面相关事项: 根据企业薪酬制度帮助企业按月编制薪酬发放计划、提示企业薪酬发放时间、受企业委托代为保存薪酬发放支付记录、其他与薪酬相关事项;

(六) 离职管理: 提供离职申请表样表、协助办理员工离职手续、协助办理员工离职社会保险手续转移、协助企业结算离职员工的工资和经济补偿;

(七) 协助企业招聘普通员工: 协助企业制定招聘计划招聘方案等、为企业提供劳动力市场供求方面的信息、协助企业办理普通员工招聘具体事宜、其他与企业招聘普通员工相关事项;

(八) 指导企业依法制定劳动规章制度: 对企业依照法律程序制定劳动规章制度提供范本和指导、对企业劳动规章制度内容提供咨询意见、其他与企业制定劳动规章制度相关的事宜;

(九) 提供基础的劳动用工法律咨询服务: 为企业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为企业提供守法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发生劳动争议后为企业提供初步的法律咨询意见、协助企业促成劳动纠纷和解;

(十) 按照企业要求帮助企业组织相关员工培训: 协助企业制定员工培训相关方案、为企业提供员工培训师资信息、协助企业办理员工培训组织等相关具体事项、其他与企业员工培训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服务外延】社会力量可根据小微企业需求提供除本办法第十四条以外

个性化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具体内容及方式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服务协议】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应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费用、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等事项，服务协议期限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备案的服务协议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本办法有效期且最高不超过三年。服务机构自双方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向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服务档案】社会力量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应当建立服务档案，实行一企一档，档案材料包括：小微企业基本信息、服务记录、服务佐证材料等。

第四章 服务补贴与效果评估

第十八条【补贴数额】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根据社会力量服务小微企业从业人数、服务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服务补贴金额，采取逐年递减方式支付补贴。社会力量服务同一家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最长年限为 3 年：社会力量第一年服务每家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不超过首次签约时深圳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5；社会力量第二年服务每家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不超过首次签约时深圳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6；社会力量第三年服务每家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不超过首次签约时深圳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7。

第十九条【补贴申请材料】服务机构申请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申请表；
- (二) 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合同；
- (三) 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档案。

第二十条【效果评估】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坚持结果导向，采取客观指标与主观指标相结合方式衡量托管服务效果。客观指标指企业在托管服务期间的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量及服务档案；主观指标指在小微企业开展的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系统所生成评估报告的评级结果，具体评估办法由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另行制定。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结果作为服务机构

申领托管服务补贴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补贴发放】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确定服务补贴数额，按照坪山区资金使用流程，拨付相应服务补贴。

第二十二条【补贴停止】服务机构或服务对象出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后，停止发放服务补贴，已提供服务时间段的补贴按实际服务时间进行折算。社会力量为同一家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满 3 年后，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不再给予服务补贴，双方主体自行协商服务方式、内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服务支持】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对于在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中反映的用工管理共性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提供业务支持，促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检查，包括：走访小微企业、组织抽查等方式，以确保服务质量。

在服务协议签订或者履行过程中，发现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即时取消服务补贴的发放，并不再作为托管服务机构或服务对象。因弄虚作假而发放的服务补贴，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追缴，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冲突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对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坪人资规〔2024〕1 号

各相关单位：

《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深坪人资规〔2022〕1 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到期，我局对该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4 年 4 月 11 日

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劳动争议调解机制，调动调解员积极性，稳定队伍，提高实效，贯彻落实关于“以案定补”的工作要求，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办法〉的通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简称“办案补贴”）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备案管理及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行为。

第三条 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区级调解组织、调解员的备案和管理，调解补贴的发放工作。

各街道负责辖区内调解组织、调解员的备案和管理，配合办案补贴发放的相关工

作。

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经费由区级财政保障。

第四条 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后，调解员可以申领办案补贴。办案补贴按照“一案一补”的原则发放。

第五条 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后，应当按照“一案一卷”的原则及时归档备查。

第二章 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管理

第一节 备案条件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调解组织，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调解组织或其所属用人单位的注册地或登记地在本区；
- （二）有固定工作场所及必备办公设施。悬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牌匾，有完善的工作制度及标准业务流程管理制度；
- （三）人员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人员应为 3 人以上单数；
- （四）符合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管理规定的其它要求。

区级调解组织（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会、行业协会等）应经区人力资源局备案；其他调解组织应经所辖街道备案。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劳动争议调解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经备案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中从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 （二）调解员需持有以下相关证书之一：劳动争议调解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心理健康指导师、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法律职业资格证等；
- （三）无其他不适宜担任调解员情形。

区级调解组织中的调解员应经区人力资源局备案；其他调解组织中的调解员应经所辖街道备案。

第八条 调解员申请办案补贴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所属调解组织已进行备案；
2. 已获发劳动争议调解员证书；
3. 已在区人力资源局备案，并在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系统中录入调解员的信息；

4. 不属于在职公务员、职员或雇员。

第二节 申请备案及备案审核

第九条 调解组织及所属调解员申请备案的程序是：

(一) 应分别填写《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备案表》、《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员备案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向区人力资源局或各街道申请备案。

(二) 区人力资源局或各街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核，并在审核结束后 3 日内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第三节 备案调解组织、调解员的管理

第十条 已备案调解组织或其所属单位出现停业、注销、搬迁出坪山区等情形，导致调解组织无法正常运作的，调解组织及各街道应及时报告区人力资源局进行注销备案。

区人力资源局发现已备案调解组织无法正常运作的，应当注销备案。

第十一条 已备案的调解组织、调解员有本细则第四十六条情形且造成恶劣影响的，注销调解组织、取消调解员办案补贴资格。

第十二条 已备案的调解员需变更调解组织的，分别履行下列程序：

- (一) 各街道、社区、园区、企业调解员经所属调解组织同意后，报各街道审定；
- (二) 区一级和需跨街道变更的，经所属调解组织同意后，报区人力资源局审定；
- (三) 需跨区变更调解组织的，经所属调解组织同意后，由区人力资源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

第十三条 调解员需每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缺席年度后续培训的，第二年起取消办案补贴申请资格。

申请重新获得办案补贴资格的，须在下一年度参加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考核合格并获劳动争议调解员证书。

第十四条 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在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系统中录入的信息应确保真实、完整、有效。

第三章 办案补贴的申请

第一节 办案补贴标准

第十五条 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标准根据案件处置难易程度分级，具体如下：

- （一）简单案件，每案补贴 300 元；
- （二）普通案件，每案补贴 500 元；
- （三）疑难案件，每案补贴 1000 元；
- （四）大型群体性案件，每案补贴 2000 元。

每件劳动争议案件只划入一个类别。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本细则第十五条所称的简单案件：

- （一）涉案当事人数在 3 人以下；
- （二）履行金额在 3 万元人民币以下。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本细则第十五条所称的普通案件：

- （一）涉案当事人数在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二）履行金额在 3 万元人民币以上，5 万元人民币以下。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本细则第十五条所称的疑难案件：

- （一）涉案当事人数在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二）履行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以上，10 万元人民币以下；
- （三）涉案当事人数在 5 人以下且履行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本细则第十五条所称的大型群体性案件：

- （一）涉案当事人数在 10 人以上；
- （二）涉案当事人数在 5 人以上且履行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大型群体性案件可根据处置要求进行分案，每件案件分案不超过 3 个且每件涉案人数不少于 30 人。

第二节 办案补贴申请的提出

第二十条 调解员调解以下劳动争议案件且调解成功的，可以申请办案补贴：

- （一）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二）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三）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四）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发生的争议；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二十一条 调解员调解劳动争议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调解成功：

- (一) 制作了劳动争议简单案件登记表及劳动争议调解成功证明书并履行完毕;
- (二) 签订了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并履行完毕;
- (三) 签订了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并置换成仲裁调解书;
- (四) 签订了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并置换成民事裁定书。

第二十二条 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后, 调解员应于 90 日内在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系统上提交调解案卷材料, 申请办案补贴。

第二十三条 由多个调解组织共同调解成功的案件, 由主办调解员所在调解组织申请办案补贴。

由多名调解员共同调解成功的, 应由主办调解员申请办案补贴。

第二十四条 由多名(含同一调解组织及不同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共同调解成功的, 办案补贴由各调解员协商一致予以分配。

第三节 办案补贴申请材料及要求

第二十五条 调解员申请简单案件办案补贴, 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劳动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申请表;
- (二) 劳动争议简单案件登记表及劳动争议调解成功证明书或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
- (三) 依据劳动争议简单案件登记表所述而履行完毕的佐证材料。

第二十六条 调解员申请普通、疑难或大型群体性案件办案补贴, 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劳动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申请表;
- (二) 办案补贴所对应的调解案卷(包括身份证明材料、调解协议书及其他材料);
- (三) 调解协议书履行完毕的佐证材料或仲裁调解书或民事裁定书。

第二十七条 简单案件登记表、调解成功证明书、调解协议书、身份证明材料、履行证据、仲裁调解书或民事裁定书均应通过扫描并以 PDF 等格式上传至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系统。

第二十八条 调解协议书内容及要求如下:

- (一) 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如委托他人代为签订, 则应增加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 (二) 事实理由应包含争议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经过和结果;
- (三) 调解请求应包含申请人的具体诉求和金额;
- (四) 明确劳动争议具体类别、协议条款、履行方式及时限;

（五）调解协议书应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按指印或盖章；

（六）当事人为法人的，在调解协议书上加盖的印章可包括法人公章、财务专用章、劳动合同专用章、项目专用章；

（七）调解员签字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对涉案人数不超过 5 人且涉案总金额不超过统计部门同期发布的我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 倍，及涉案人数不超过 5 人且不涉及资金给付的案件，在争议事实清晰、责任明确的情况下，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协议书可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经调解员签字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当事人为法人的，调解协议书可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无需加盖公章。

第二十九条 调解协议书履行完毕的佐证材料为相关履行证据，如涉及金钱给付的，可选择银行转账、电子支付或现金给付的方式履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调解协议未当场履行但事后已经履行，且当事人因故不便到调解组织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可由初核人员通过视频等方式核查协议履行情况并由当事人通过微信等社交工具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将涉及的音像资料和证明事项记录作为协议履行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仲裁调解书应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出具，民事裁定书应由人民法院出具。

第四章 办案补贴的审核

第三十一条 区级调解组织调解员办案补贴由区人力资源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审核；街道等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员办案补贴由该调解组织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初核，区人力资源局在收到初核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核。

疑难、复杂案件审核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无论何阶段的审核延长时间均不得超过 5 日。

第三十二条 调解组织应对调解员提起的办案补贴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及核查，对案件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区、街道审核人员通过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系统审核调解员办案补贴

申请，必要时可通过调阅案件卷宗、询问案件当事人等方式了解案件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审核人员通过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系统账号填写的审核意见，视同本调解组织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公章。各级调解组织应派专人管理账号，调解组织负责人对审核意见负责。

第五章 办案补贴的发放

第三十五条 办案补贴由区人力资源局发放。

第三十六条 办案补贴申请经区人力资源局审核通过的，发放办案补贴；未通过的，予以驳回。

第三十七条 办案补贴发放对象为调解员。办案补贴由区人力资源局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发至各调解员银行账户。各调解员应提供本人银行账号（深圳账户）配合补贴的发放。

第三十八条 办案补贴原则上每季度发放一次，因申请及审核流程等原因不能按时发放的，顺延至下一季度发放。

第三十九条 因资料不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而未通过审核的，调解员可在审核不通过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补充完善资料，逾期补充完善资料或经补充完善资料仍未能通过审核的，该案不再受理补贴申请。补充完善资料时间不计入审核计算时间。

第四十条 对未通过审核或经补充完善资料仍未通过审核的，调解员可自审核不通过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关材料整理成卷，由所属调解组织作出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后，向区人力资源局提出申诉。

第四十一条 区人力资源局自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疑难、复杂申诉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区人力资源局处理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调解员应按本细则规定申请办案补贴，并对所申请案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 办案补贴审核人员应在审核办案补贴申请时严格把关，对申请案件进

行实质性审查，包括：劳动关系、争议内容、调解过程、履行情况等真实性、完整性，并对所审核通过案件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各调解组织应在每季度首月内将上季度本调解组织的办案补贴申请进行汇总并形成《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及补贴发放情况报告（加盖公章），报区人力资源局。

第四十五条 同一劳动争议案件如已申领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不得因同一事项同时申领人民调解补贴、诉前调解补贴等其他调解补贴。

第四十六条 劳动争议调解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禁止挪用、禁止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违反本细则获取办案补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补贴发放部门追缴所发补贴经费，并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弄虚作假，伪造、编造案件及卷宗的；
- （二）当事人举报，违反调解纪律，经查证属实的；
- （三）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恶意串通的；
- （四）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补贴金额为税前金额，补贴标准适用的情形发生冲突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坪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关于《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试行）》 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我市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是降低成长型企业营商成本的有效办法。2021 年 2 月 7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修订版）》（以下简称《市管理办法》），《市管理办法（修订版）》第十二条明确规定：管理主体结合产业发展及产业用房实际情况，在本办法的指导下拟定实施细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按规定颁布实施。实施细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管辖区域内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日常运营管理机构、准入门槛、申报受理流程、审核程序、调剂退出机制、租赁价格确定等。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及产业用房实际情况，特制定《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区管理办法》）。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加大对创新型产业的支持力度，规范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有效利用全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空间资源，切实发挥以房招商效用，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

三、内容概述

《区管理办法》主要由总则、筹集管理、运营管理、准入审核、租赁管理、监督检查、附则七大章节组成，合计 32 条内容：

第一章，总则，共 5 条内容，涵盖《区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创新型产业用房定义、领导小组架构及各职能部门具体分工等。

第二章，筹集管理，共 3 条内容，涵盖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建方式、移交方式、产权登记事项等。

第三章，运营管理，共 7 条内容，涵盖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运营模式、运营主体职责、租售价格、收支模式等。

第四章，准入审核，共 4 条内容，涵盖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准入条件、租金标准、租赁程序、入驻申请材料等内容。

第五章，租赁管理，共 5 条内容，涵盖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租期、免租期、续租、换租、扩租、退租等内容。

第六章，监督检查，共 3 条内容，涵盖创新型产业用房承租企业（机构）、运营主体违规行为的惩戒措施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运营主体监督检查等内容。

第七章，附则，共 5 条内容，明确概念解释、有关事项说明及办法有效期等。

四、要点说明

（一）筹建方式。根据《市管理办法》，《区管理办法》明确创新型产业用房主要通过四种方式筹建：一是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投资建设、购买或统租；二是企业取得新供应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使用权，土地合同约定建成后按一定比例移交给政府；三是在城市更新、产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及其他土地规划调整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四是经区政府认可的其他筹建方式。

（二）运营模式。根据《市管理办法》，“管理主体可指定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区管理办法》规定，根据所筹集到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特点，包括园区定位、面积大小、物理位置等，创新型产业用房可采取不同的运营管理模式，确定不同的运营主体：一是直接运营管理，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直接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主体，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二是委托运营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主体，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三是统租运营管理，第三方机构统一承租创新型产业用房，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三）准入审核。为扶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坪山区实际，《区管理办法》规定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的基本条件，明确项目引进产业方向，即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规定的鼓励发展类产业、坪山区培育发展壮大“6+3”产业。

（四）租金价格。《市管理办法》规定，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价格原则上应比同片区同档次市（区）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格优惠 30%-70%。《区管理办法》结合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管理模式，对入驻企业（机构）租金价格进行分类明确。其中通过直接运营和委托运营模式管理的创新型产业用房，根据入驻企业（机构）资质和条件，租金价格分别为租金参考价格或市场评估价格的 30%、50%、70%；通过统租运营模式管理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机构）租金价格不得高于租金参考价格或市场评估价格的 70%。

（五）审批权限。为提高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入驻审批工作效率，《区管理办法》明确租赁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用房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租赁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含）的用房项目由领导小组审批。

（六）惩戒、退出机制。《区管理办法》制定入驻企业（机构）退出机制，明确需退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情形：一是企业（机构）合同期限届满不符合本办法租赁条件的；二是企业（机构）存在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为规范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管理，针对运营主体违规行为制定惩戒措施，明确退出机制。

五、惠企利民举措

（一）强化惠企保障力度。《区管理办法》明确了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可享受租金优惠，租赁价格比租金参考价格或市场评估价格优惠 30%—70%。租赁协议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 年，不超过 5 年；符合条件的可签订续租协议，每家入驻企业（机构）续租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承租企业（机构）可享有免租期，参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执行。

（二）优化自用限定范围。《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限定自用，但在日常调研及座谈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普遍反映，企业空间需求弹性大，且往往设立关联企业。为高效利用资源，助力企业发展，在《区管理办法》中对“自用限定”予以细化和明确：创新型产业用房应由承租单位自用，承租单位持股比例超过 30%的关联企业（机构），其业务领域符合产业用房租赁通告规定的，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同意后，可使用该承租单位租用的部分用房。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一）有关研究情况。2016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现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中国特色劳动关系体制研究》子课题之一《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研究》指定在我区开展。2017 年 1 月，人社部劳科院形成《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研究—以深圳市坪山区为例》调研报告，并指导我区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试点。

（二）修订背景。坪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2021 年 2 月 23 日到期。为优化完善托管服务，2021 年 3 月，坪山区人民政府再次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以来，区人力资源部门大力推进该项目，推动引入社会力量为小微企业提供免费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项目施行以来，累计为 784 家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实行托管的小微企业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指标量同期相比明显下降，异地搬迁平稳有序，人力资源成本负担明显减轻，取得较为显著成效。为继续深入推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工作，《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到期后，修订形成《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托管服务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三）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 号）、《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方案》（人社部发〔2019〕79 号）、《广东省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15〕48 号）、《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二、目标任务

劳动关系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小微企业已经成为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和拓展就业的重要渠道。与大中型企业相比较,小微企业劳动关系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同时普遍存在劳动法律意识不强、管理水平不高和专业人员不足等现实问题。促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和谐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工作和难点之一。《管理办法》的主要目标是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服务小微企业,拓宽社会力量服务空间和创新服务方式,促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实现小微企业良好发展。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一) 主要章节

《管理办法》共二十六条,分为总则、托管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服务补贴与效果评估、监督管理、生效时间六章,较为全面具体地规定了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各方面管理方法。

(二) 总则

《管理办法》第一章为总则部分,明确小微企业、社会力量、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概念以及规定服务主要原则、党建引领原则以及指导机关等。小微企业概念主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指在坪山区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坪山区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小型、微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而划定。

社会力量是指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商事登记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各类主体组织。

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是指小微企业根据需求将劳动关系事务相关事项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政府部门支持推动社会力量为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服务,助力小微企业良性发展,共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服务主要原则是:双方自愿,政府推动;依法服务,快捷高效;诚实信用,服务至上;劳企双利,促进和谐。同时,《管理办法》要求各社会力量应加强党建工作,建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

第一章同时规定了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工作。

(三) 托管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

《管理办法》第二章介绍劳动关系托管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明确了小微企业劳

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提供方和接受方。托管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名单每年更新一次，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1. 服务机构

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力量可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机构：

(1) 客观条件：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商事登记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各类主体组织，业务范围包含劳动关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或法律服务等；具有专门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和必要办公条件；具有两名以上专职服务人员，且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法律职业资格等相关资格证书之一。

(2) 服务能力测试：符合客观条件的社会力量选派两名专职服务人员参加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能力测试，两名专职服务人员测试成绩平均分需为 80 分以上。

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社会力量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再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机构：

(1) 服务机构在自然年度内其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发生率 1%以上或者年度总案件量 10 件以上；

(2) 服务机构托管服务对象在自然年度内发生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的企业数量比例 20%以上；

(3) 服务对象在自然年度内要求更换服务机构比例 10%以上；

(4) 服务机构每年至少 2 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专职服务人员参加能力测试，服务能力测试成绩平均分低于 80 分的；

(5) 服务机构在托管服务期间自行申请退出托管服务的；

(6) 服务机构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服务对象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小微企业（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除外）可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对象：

(1) 上一年度发生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的企业；

(2) 其他符合产业导向的重点企业。

小微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对象：

(1) 接受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届满三年；

(2) 在服务期限内注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等情形。

(四) 服务对接方式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接方式，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不定期举办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双选会，促进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对接，小微企业根据企业需求自主选择服务机构。

（五）服务内容与服务外延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服务内容。服务内容根据劳动关系全流程制定，具体包括入职管理、合同签订、考勤管理、离职、保险缴纳等十项内容，该十项内容在充分调研小微企业需求上形成，基本包括劳动关系方方面面。同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社会力量亦可根据小微企业需求提供第十四条规定以外个性化服务内容，由双方合意而定。

（六）服务补贴

《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服务补贴相关内容。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根据社会力量服务小微企业从业人数、服务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服务补贴金额。社会力量服务同一家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最长年限为 3 年；社会力量服务每家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分别不超过首次签约时深圳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5、1/6、1/7。

（七）效果评估

《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采取主观指标与客观指标相结合方式衡量服务效果。客观指标指企业在托管服务期间的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量及服务档案；主观指标指在小微企业开展的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系统所生成评估报告的评级结果，具体评估办法由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另行制定。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效果评估结果作为社会力量申领托管服务补贴的主要依据。

（八）补贴停止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社会力量提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届满，即社会力量为同一家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满 3 年后，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不再给予服务补贴，是否继续该服务由双方主体自行协商确定。考虑政策扶持需要一定时限，开展该项服务 3 年后双方条件成熟，无需政府继续扶持。

（九）监督管理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检查以确保服务质量，检查方式包括走访小微企业、组织抽查等。一旦发现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即时取消服务补贴的发放及服务资格，并不再作为托

管服务机构或服务对象。因弄虚作假而发放的服务补贴，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追缴，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四、惠民利民举措

小微企业在发展经济、促进就业、推动创新、维护稳定等方面作用显著。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坪山区推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旨在增加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供给，规范小微企业用工管理水平，营造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助力提升小微企业生存质量和发展后劲，落实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对小微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召开托管对接培训、引导小微企业根据需求选择托管机构，同时制定业务指导文件、要求服务机构需通过服务能力测试，保证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供给能力，劳动密集型企业较为规范地落实劳动基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得到较高质量的人力资源服务，将更多资源投入产品研发及开拓市场等工作，进而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托管服务机构能够以托管服务为契机，寻求新业务增长点，为劳务派遣机构扩展业务范围、转型升级提供市场机遇。

五、新旧政策差异

(一) 新增部分

为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托管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同时规范服务机构退出机制，与原办法对比，《管理办法》新增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一是服务机构退出情形。为提升服务机构服务的专业水平，规范服务机构退出机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增加“服务机构每年至少2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专职服务人员参加能力测试，服务能力测试成绩平均分低于80分的”作为退出的情形，以保证托管服务机构持续学习及保证服务的专业性。同时，规定服务机构在托管服务期间自行申请退出托管服务作为服务机构退出的情形之一，完善托管服务退出机制。

二是服务对象。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管理办法》第九条，增加了“鼓励优先向劳动关系矛盾多发易发的小微企业提供托管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内容。

三是服务内容。考虑当前经济形势下劳动合同变更的情况时有发生，而成长性企业作为托管服务的重点企业，对于此类型服务需求较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入职管理”增加了协助小微企业向员工开展岗位说明的服务内容；第十四条第(二)款变更为协助小微企业与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相关事项，该条款具体内容增加“协助小微企业与员工协商劳动合同变更事项、协助小微企业与员工依法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或

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两项服务内容。

四是服务协议。为保障服务协议的规范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增加服务期限时间的相关内容,变更为“服务协议期限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备案的服务协议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本办法有效期且最高不超过三年”。

(二) 删除部分

一是服务对象类型。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规定,将原办法第九条中“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均在坪山区……的小微企业”的内容修订为“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的小微企业”,同时,删除原办法第九条中“上一年度已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这一服务对象类型。

二是关于解除服务合同。基于服务对象与服务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属于双方意思自治范畴,因此,删除原办法第十二条的内容。

三是补贴申请材料。《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补贴申请材料”删除了小微企业和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的材料要求,因该两项材料均属于查询公开信息可获得的资料。

六、解决的问题

坪山区小微企业劳资矛盾易发多发,普遍存在企业劳动法律意识不强、管理水平不高和专业人员不足等现实问题,而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能够从源头上解决小微企业劳动关系矛盾和纠纷高发、多发、易发问题,改善小微企业营商环境,以及引导具有一定实力、经营较规范的劳务派遣企业转型升级。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帮助小微企业加强劳动关系管理,是对小微企业“扶上马、送一程”的具体体现,也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现实需要。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统筹指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工作、监督检查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质量,定期对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机构进行效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服务机构发放补贴。接下来,将对服务进行更有针对性的引导,帮助劳动密集型企业规范落实劳动基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人力资源服务,使小微企业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产品研发及开拓市场等工作当中,进而提升企业自身市场竞争力。

《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一）修订背景

2023年10月，为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并印发《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办法》。为促进调解组织建设和调解队伍培育，继续建设“区—街道—区域（社区、行业、园区）—企业”四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促进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打造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结合工作实际，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对《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修订，并形成新《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

（二）文件依据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办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

二、目标任务

劳动关系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新《细则》的主要目标是修正原《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限制“以案定补”激励机制的情形，继续发挥各级调解组织作用，进一步完善我区劳动争议调解机制，调动调解员积极性，稳定队伍，提高实效，贯彻落实关于“以案定补”的工作要求。

三、主要内容解读

新《细则》共七个章节、五十条，较为全面具体地规定了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管理以及申请、审核、发放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的工作流程，内容相对完整，可操作性强。

（一）总则

第一章为总则，规定新《细则》适用于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备案管理及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行为，明确了区人力资源局等相关单位的职责，以及发放补贴“一案一补”的原则和劳动争议案件归档“一案一卷”的原则。

（二）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管理

第二章为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管理，依次为备案条件、申请备案及备案审核、备案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管理三部分。本章节规定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备案条件、申请流程和备案之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三）办案补贴的申请

第三章为办案补贴的申请，依次为办案补贴标准、办案补贴申请的提出、办案补贴申请材料及要求三部分。本章节具体规定了各类型案件的办案补贴标准，调解员申请办案补贴的条件，以及申请办案补贴需提供的材料，能够为调解员申请办案补贴提供清晰指引。

（四）办案补贴的审核

第四章为办案补贴的审核，明确规定区人力资源局审核办案补贴申请的时限以及审核原则，能够引导办案补贴的审核工作有序进行，让补贴发放时限更有预期性。

（五）办案补贴的发放

第五章为办案补贴的发放，明确了办案补贴的发放主体、发放方式和发放时间，同时规定因资料不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而未通过审核情况下，调解员可在审核不通过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补充完善资料。

（六）监督管理

第六章为监督管理，明确调解员对所申请案件的真实性负责，办案补贴审核人员对所审核通过案件的真实性负责，规定各调解组织应定期将《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及补贴发放情况报告报区人力资源局。本章同时规定同一劳动争议案件如已申领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不得因同一事项同时申领人民调解补贴、诉前调解补贴等其他调解补贴；劳动争议调解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禁止挪用、禁止弄虚作假骗取补贴。

（七）附则

附则部分明确新《细则》补贴金额为税前金额，补贴标准适用的情形发生冲突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细则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解释单位为坪山区人力资源局，细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四、惠民利民举措

劳动争议调解是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和解决争议的重要方式。修订印发新《细则》，对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等行为予以规范和明确，有助于调动调解员积极性，促进调解组织建设和调解队伍培育，继续建设“区一街道

“一区域（社区、行业、园区）—企业”四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促进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打造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五、新旧政策差异

新《细则》根据《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办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结合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实际开展情况，除进行文字表述修改外，主要对调解案件分类、补贴申请材料要求、申请时限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修改内容为：

（一）统一用词

为将新《细则》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用词统一，将原《细则》全文“认证”更改为“备案”，并将原《细则》中要求的《坪山区认证调解组织主体资格表》、《坪山区认证调解员申请表》更改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中的《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备案表》、《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员备案表》。

（二）更新调解案件划分标准

原《细则》仅根据案件涉及人数划分简单案件、普通案件、疑难案件、大型群体性案件四种案件类型，为提高调解积极性，参考《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办法》，新《细则》除按涉案人数外，增加履行金额作为案件分类标准，每案补贴金额未作修改。

（三）增加视为调解成功情形

原《细则》视为调解成功有三种情形，为提高调解积极性，参考《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办法》，新《细则》增加“制作了劳动争议简单案件登记表及劳动争议调解成功证明书并履行完毕”作为视为调解成功情形。

（四）延长办案补贴申请时限

原《细则》申请补贴时限为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后，调解员应 7 日内通过调解系统申请办案补贴，参考《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办法》，结合坪山区调解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新《细则》延长补贴申请时限为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后 90 日内。

（五）优化不同级别案件申请补贴的材料

原《细则》不区分不同案件类型申请补贴需提供的材料，为提升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效能，参考《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办法》，结合坪山区调解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新《细则》区分简单案件与其他案件类型申请补贴需提供的材料，简单案件对调解卷宗要求相应宽松，简单案件相应内容为“劳动争议简单案件登记表及劳动争议

调解成功证明书或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其他类型调解案卷内容为“办案补贴所对应的调解案卷（包括身份证明材料、调解协议书及其他材料）”。

（六）放宽调解协议加盖印章的类型

原《细则》规定的调解协议书中，“当事人为法人的，在调解协议书上加盖的印章可包括法人公章、财务专用章、劳动合同专用章”，参考《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办法》，结合调解工作实际，新《细则》中，在调解协议书上加盖的印章增加项目专用章。

（七）增加违反细则获取办案补贴责任情形

原《细则》追究责任的情形主要针对“在补贴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伪造编造案件骗取补贴等违纪违法行为”，参考《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办法》，新《细则》修改追究责任情形为“（一）弄虚作假，伪造、编造案件及卷宗的；（二）当事人举报，违反调解纪律，经查证属实的；（三）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恶意串通的；（四）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六、解决的问题

一是继续在坪山区层面落实《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办法》的有关规定，提供有关制度依据。二是积极落实“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相关工作要求。三是明确调解组织申请办案补贴的有关标准和工作流程，有助于基层调解组织的培育，促进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四是修正原《细则》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限制“以案定补”激励机制的情形，提高调解员办案积极性，促使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更加规范。

手机扫码访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